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補助辦理「113年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
- (二)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二、計畫目的：以關懷家長為起點，強化家庭功能為目標，協助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為家長)扮演適當親職角色，針對有需要服務的家長，結合政府、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提供親職教育、支持和輔導工作，維護家庭功能的運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補助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五、實施對象：

- (一) 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須要協助，經學校評估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二) 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召開個案輔導或獎懲相關會議認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
- (三) 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
- (四) 中途輟學學生或中途離校學生之家長。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請考量實際需求及過去執行情形，以避免資源浪費。倘於申請期間外或計畫限定之次數或時數外仍有需求，請洽本中心承辦人討論後另案提報。
- (二) 申請時需提交表件：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附件1)，請以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七、實施內容

- (一)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2月10日。
- (二) 辦理方式：
 1. 計畫內容：補助學校針對實施對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2. 服務方式：

(1) 個案研討會議：最多可申請補助 4 場次。

- A. 經學校評估，實施對象需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者，可由學校外聘專業人員（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社工師、醫師或具備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共同討論或訂定個案之個別化輔導方案、未來處遇計畫及網絡人員分工等，協助案家強化家庭功能。
- B. 個案研討會議，請務必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及人員（如相關處室人員、任課老師、提供個案服務之社工等），勿以外聘督導會議或教師研習等形式辦理。
- C. 會議以場次作計算，每一場次無限制時間長度及討論個案人數，實際執行請視各校個案狀況實施。

(2) 家庭教育課程：最多可申請補助 12 節

- A. 實施對象經學校評估需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者，由學校請專業講師，針對目標家長或親子之需求，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每場課程以 15 人為限。
- B. 課程規劃內容請適時融入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等相關議題。
- C. 參加人員至少有一名為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者。

(3)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最多可申請補助 24 次

- A. 實施對象經學校評估有諮商或輔導需求者，由學校聘請具有專業證照之心理師、社工師，針對個案家長提供諮商或輔導。
- B. 每一個案單日以 1 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為限，每次以 1 小時計，每校最多可申請補助 24 次（可自行分配於不同個案使用）面談經費，倘有超過限制次數之需要，請先與本中心聯繫另案處理。

3. 執行注意事項：本計畫執行及檢送成果時請務必考量個資保密原則。

八、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視中心經費額度、各校申請內容及過去執行情形核定補助。
- (二) 非屬家庭教育範圍之計畫，如純粹為學校教育、藝教活動、急救訓練、育樂活動、運動比賽、讀經會、園遊會及跳蚤市場等活動，均不予補助。

九、經費請撥、報結

(一) 經費請撥：

1. **市立學校**於核定計畫日起 14 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統一收據送至本中心辦理核撥。
2. **非市立學校**經費須俟計畫辦理完竣，備文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後方能撥付。

(二) 經費核結：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函報本中心辦理核結，且**不得晚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三) 報結時請檢附以下資料（電子檔請用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

1. 收支相關憑證：

(1) **市立學校**：收支結算表(附件 2)。

(2) **非市立學校**：

- A.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請註記匯款帳號)。
- B. 收支清單(附件 3)。
- C. 支出憑證簿(附件 4)。

2. **成果報告表(附件 5)**：請依核定項目填寫並檢附相關成果資料。

3. **成果統計表(附件 6)**：請依核定項目填寫相關統計數字。

十、預期效益

(一) 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及家庭教育課程。

(二) 協助家長提升家庭教育知能，增進家人溝通，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

十一、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編列於 113 年度家庭教育業務-家庭教育工作-業務費-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